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选举吴琦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同意选举吴琦鹏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吴琦鹏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。

吴琦鹏女士简历：

吴琦鹏女士：198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大专学历。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供职于南靖万利达集团，任IC程序员。2007年9月加入公司后，历任品检部检验员、品管部组长、品管部经理、体系部经理，现任体系部经理。2015年11月起，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吴琦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0日